

教育部設置研究生獎助學金的目的，在協助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其性質與上述學雜費優待或減免之規定不同，故二者等均可同時申請。另外教育部 81 年八月發布的「81 學年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減免學雜費分類標準表」中，所列其他各類減免學雜費者，均得比照辦理。

### 三、研究發展基金

我國大學院校自行編列的研究經費極其有限，近年通常均由各校研究所，經由向國科會、教育部、中科院等政府單位，專案申請研究計劃補助，或向私人企業因推廣教育或進行專案研究而獲得經費，近年研究成果雖頗多績效，但研究經費無論公私委託單位，必須在計劃完成後核銷，難以累積作為發展基金。

此外，向公、私機構單位申請補助，必須符合經費補助單位的需求和目標，因而各研究所很難自行發展各所本身很想進行的研究計劃。有鑑於此，各大學校院宜設置研究發展基金，除對研究所的研究發展經費比例予以提高之外，各種研究經費應予以累積，並向外募款。

近年部份學校在教、訓、總三處之外，成立研究發展處，但一直未獲教育部承認，因而人員編制頗顯困難，新大學法通過後，各校組織規程或可自訂，作為研究發展的推動、執行和籌募單位。

## 第三節 課程與教學

91-94

研究所為學校正規教育的最後一個階段，其主要任務即在高級學術研究人才與專業人員之養成。基本上，研究所的課程與教學，必須重視專業知識的加深與擴大，力求在特定學術領域的深入研究與創新。本節分別從最低修習學分與修業年限、外文教本與本土教材的配合、課程設計與實施、學科綜合考試之存廢與興革、論文指導問題、所際校際及國際合作交流與科際研究整合等六方面，探討當前存在的問題，提出解決的方案。

### 壹、最低修習學分與修業年限

根據教育部規定，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習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習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習四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惟各研究所的功能不同，且開設課程互異，故其畢業學分數超過

部定下限者不少。如此，研究生修習學分數增多，可能成為大學階段教育方式之延伸，而忽略了專業知能的深入研究與創新。為了減少研究生學分過度的負荷，對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的畢業學分上限，亦宜有一明確的規定。至於修業年限之規定，碩士班至少二年，最多四年；博士班至少二年，最多六年。最近行政院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增訂成績優異之碩士班研究生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提前畢業，使學制更具彈性。

## 貳、外文教本與本土教材的配合

研究所注重高深學術的研究，師生透過研究問題之探討，可增進彼此間教與學的互動關係。研究生在教授悉心指導下，運用已有的專業知能，研究新知識，並創發新見解。教授與研究生之間講學論道，質疑問難，其內容與方式不受限制，具有充分的獨立與自主性。為了掌握學術研究的發展趨勢和最新動態，往往採用外文教本和期刊論文，套用外國學者的理念方法及研究成果，習以為常，為人所詬病。有鑑於此，研究所宜採本土化的研究策略，以國人從事學術研究所獲致的重要發現為主，再與外國的研究結果相互印證，逐漸累積研究資料，進而建構適切而有用的本土性理論。從研究所的教學與研究做起，共同推動中國人學術研究本土化工作，使教育學術在國內生根，開創我國研究所教育的新紀元。

## 叁、課程設計與實施

目前我國研究所課程領域大致分為三類：共同科目、主修科目、自由選修科目。教育部為尊重各研究所的學術研究與發展，均由各所自行訂定必修課程報部核備即可，不作硬性規定。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為例，研究生入學即須選定主修領域，碩士班至少修習該領域科目十二學分，博士班至少十學分；自由選修必要時得徵求學業導師之同意，可跨所或跨校選修適當科目；非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八至十二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四至八學分；博士班二年級開設「獨立研究」（二學分），列入自由選修部分，該科目由學生自由選擇專題研究領域，自選教授，以便從事更專精、更個別化的學習。研究所在教學實施上，必須經由適當的課程設計而達到專業學識之研究與創新的要求。為輔導研究生順利完成其學位論文，應注重與其論文有關的科目之專精

研習，尤其是博士班研究生更須加強這方面的學術研究能力。上述台灣師大教育研究所開設「獨立研究」的做法可供借鏡，亦可考慮協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國參觀研習及蒐集論文資料的可行性。

## 肆、學科綜合考試之存廢與興革

我國研究所碩士班和博士班研究生均須通過學科綜合考試、論文審查及口試，始能畢業。因學科綜合考試內容與修業期間部分科目的評量重複，有人質疑並建議取消，是否繼續保留此一方式？經問卷調查及訪問座談結果，絕大多數的意見贊成維持學科綜合考試，以確保一定的學業水準（楊冠政等，民 74）。至於學科綜合考試的範圍和評量方式，由於各研究所的性質不同及學生應試人數多寡有別，似不宜統一規定。列入考試的科目似可指定重要的共同學科及自選與論文研究主題相關的主修學科，或從廣域的課程內容命題。評量方式仍以論文式考試為主。

## 伍、論文指導問題

研究生學位論文的指導與完成至為重要，為其整個學程中的關鍵所在。論文指導教授的安排，在時間上及方式上，應有彈性，各研究所的做法不盡相同，通常於論文題目決定之後，由所長商請學有專長的教授一至二人擔任之，凡本系所教授或副教授同意指導者，經其簽字後即可確定，其餘狀況則提交有關會議討論之。依規定，教授指導研究生從事論文研究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但因學生研究領域須與教授個人專長相互搭配，以致有偏多偏少的情形，造成勞逸不均的現象。至於研究生論文指導費的問題，博士班和碩士班不等，各為新台幣五千元和四千元，由研究生註冊時繳交。

楊冠政等人（民 74）認為：研究生的學習，應注重個人論文的專精而深入研究的輔導，可針對每一研究生學習的特殊領域，設置研究生學習指導小組，分別由二至三位教授，就該研究生的專題研究範圍，提出研習的相關課程，予以適切的指導。

## 陸、所際、校際及國際合作交流與科際研究整合

為提高研究所教育的品質，增進教學與研究效果，應積極加強各校相關研

究所之間教師、研究、資訊的交流活動，開放跨所、跨校選修學分，以應研究論文之所需。各大學研究所可透過校際合作，從事相關題材的研究，推動大型的科際整合方案，配合多項軟體和硬體的建設，以發展各校特色，發揮大學研究所教育的最大功能。

在國際文教合作方面，可配合研究所發展的需要，慎重遴聘海外學人或外國知名學者來台任教或短期講學，一則提高國內研究生之新知，一則有助於學術界專業知識與經驗之交流。此外，各大學研究所亦可聯合主辦國際學術會議，促進我國學術研究發展，提昇我國學術國際地位。同時也應有計畫遴派學有專長的教授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與著名的外國大學結為姐妹校，互換教授及研究生，以促進學術交流。

## 第四節 本章綜述

94-95

### 壹、重點歸納

一、大學研究所教育的主要功能有三：(一)培育高級專業人員；(二)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三)提供專業人員在職進修機會。

二、研究所教師員額編制不足，可採行「校際合作」，開放校際之間互相選課，使不同領域的研究生互切互磋，培養開闊的胸襟。

三、研究所較多的大學有必要成立研究學院，針對研究所的教學與研究，加以整合，可容納現有研教組的工作。

四、研究所招生人數成長幅度宜採緩慢遞減的策略，入學考試兼採筆試與口試，口試所占成績比例應酌予提高。

五、研究所開始收取學雜費乃時勢所趨，政府提供獎學金與助學貸款有其必要，各大學校院宜設置研究發展基金。

六、各研究所畢業學分數超過部定下限者不少，其上限亦宜有一明確的規定；修業年限均依照教育部規定實施。

七、研究所的教學具有充分的自主性，宜採本土化的研究策略，除外文教本不得已使用外，應儘量採用本土教材。

八、研究所經由適當的課程設計，務使教學達到專業學識深入研究與創新